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人机意外损坏保险附加无人机变更保险 (2024 版)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无人机意外损坏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承保主险承保的无人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变更（包含增加或减少），累计变更台数不得超过总投保台数的 10%（含 10%），被保险人应在发生变更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